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256臺南市南區大同路二段752之  
10號

承辦人：林璟鴻

電話：06-7030399#319

傳真：06-2904451

電子信箱：d00184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10047294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47294DA0C\_ATTCH6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被舉發人「謝景賢」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  
公告1份，惠請代為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被舉發人「謝景賢」設籍戶政事務所，致無法送達簽  
收，爰依上開條款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送達之法  
定程序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、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

